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2017年3月27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將採取的行動	8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0月7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illion Venture」	指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漢溢先生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威先生

羅偉華先生

邱思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黃依律先生

陸建廷先生

劉智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2017年3月27日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的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的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有關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八(8)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鄭漢溢先生	2015年11月12日
陳國威先生	2016年4月8日
羅偉華先生	2016年4月8日
邱思揚先生	2016年4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2016年9月23日
黃依律先生	2016年9月23日
陸建廷先生	2016年9月23日
劉智傑先生	2017年3月13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全體董事(即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邱思揚先生、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謹啟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4.80	0.305
11月	0.37	0.27
12月	0.315	0.265
2017年		
1月	0.28	0.26
2月	0.31	0.26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85	0.26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以適用者為限)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4)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附註2)	75%	83.33%
鄭漢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附註2)	75%	83.33%
戴彩雲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附註3)	75%	83.33%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Million Ventu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漢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漢溢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戴彩雲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漢溢先生本身或透過Million Venture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Million Venture、鄭漢溢先生及戴彩雲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75%增加至約83.33%。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漢溢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

鄭先生於貨運及物流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已於該等行業工作逾35年。於1990年成立本集團前，鄭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文員。彼亦於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Hanf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South East Cargo Services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6年4月至1990年11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CF Ocean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公司經理。彼於1991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運高控股」)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目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lion Venture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由於Million Venture由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全部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Million Venture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80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89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國威先生，43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包括業務營運及發展及實施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

陳先生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具約25年經驗，並於該等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具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船務文員。彼於1993年4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並處理銷售訂單。彼於1994年1月、1995年1月及1999年1月分別升任為運高控股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並於2015年9月調往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工作。

陳先生於1990年代完成中學教育。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958,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1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

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羅偉華先生，46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物流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我們物流業務的整體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的危險品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572,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73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邱思揚先生，39歲，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0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的職位為經理。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於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梳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擔任財務總監，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同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彼於一家從事裝潢裝飾及承包的公司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生產擠注吹塑機的公司Akei Plastic-Machine Manufactor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邱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運高控股，擔任財務總監，期後於2015年9月調至駿高物流。

自2017年2月22日起，邱先生獲委任為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並於創業板上市。

邱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819,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

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6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42歲，蕭永禧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具豐富經驗，並於該行業工作逾18年。彼分別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及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於Lippo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及Horwa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於1999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彼於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彼自2017年1月起於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人員。

蕭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5月及2006年5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

180,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依律先生，44歲，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金融事務方面具逾20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2年7月，彼於一家全球綜合業務企業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Mitsubishi Australia Limited擔任會計及財務部經理。彼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調任至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上海的附屬公司Shanghai Liangling Logistics擔任助理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於一家從事企業商務旅遊的公司Hogg Robinson Group出任中國區財務總監。於2006年10月，彼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Suzhou 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1年8月於集裝箱碼頭營運商Modern Terminals Limited工作，目前職位為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財務。

黃先生於1995年4月自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

180,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陸建廷先生，32歲，陸建廷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陸先生於2014年10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自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於陳韻雲律師行擔任實習律師，主要負責商業、知識產權事務及民事訴訟事宜。彼此後在海外游歷，直至彼於2016年2月起於一家建築公司Grandtone Engineering Limited工作。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彼於黎國光律師事務所(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彼於該公司的目前職位為副總裁。彼自2016年3月起於Tennex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顧問及秘書服務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1月起於PressLogic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出版的公司)擔任副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4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及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7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及於2011年5月自美國New York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自2016年6月30日起，陸先生獲委任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1年1月4日前稱為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環境相關業務並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80,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智傑先生，72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

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

彼現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名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3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8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漢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國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邱思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蕭永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依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陸建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買或購回附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